

江苏省室内环境协会文件

苏环协〔2026〕3号

关于《长三角房屋质量验房服务机构能力等级 评定规范》通过立项审查的通知

长三角区域相关行业单位、各标准申报单位、起草单位，各位专家：

为深入贯彻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，规范长三角房屋质量验房服务行业秩序，提升验房服务机构专业能力，填补区域内验房服务机构能力评价的行业空白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此前各相关单位联合报送了《长三角房屋质量验房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定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及相关配套材料。

经标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、组织行业专家召开专项评审会议充分论证，一致认为：该《规范》契合长三角区域房屋验房行业发展实际需求，立项依据充分、必要性和可行性突出，技术框架科学合理，能够有效解决当前区域内验房机构能力参差不齐、评价标准不统一等问题，对规范行业服务行为、保障房屋质量安全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，完全符合团体标准立项审查条件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长三角房屋质量验房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定规范》正式通过立项审查，正式立项开展团体标准编制工作，项目编号为：SEA-TB-2026002。

二、请联合归口单位牵头，统筹协调各申报单位、起草单位，迅速组建专业的标准起草小组，明确分工、压实责任，严格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要求，遵循科学性、实用性、协调性、前瞻性原则，扎实推进《规范》编制各项工作，确保编制质量和效率。

三、请起草小组严格按照以下时间节点推进编制工作，确保《规范》按时完成并落地实施：

1. 2026年2月20日前，完成《规范》征求意见稿编制工作；

2. 2026年3月20日前，广泛征求长三角区域行业主管部门、相关企业、科研机构、专家及社会各界意见，并根据反馈意见完成修改完善，形成《规范》送审稿；

3. 2026年5月底前，完成《规范》报批、专家终审等相关工作，确保标准正式发布实施。

四、《规范》编制过程中，如涉及工作计划调整、重大技术问题或其他特殊情况，起草小组须及时向标委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，经审核同意后再行调整。各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起草小组开展工作，主动提供行业实践经验、技术参数等相关支持，共同推动《规范》编制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五、请各相关单位、各位专家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充分认识《规范》立项实施对长三角房屋验房行业规范化、标准化发展的重要意义，积极参与、密切配合，确保《规范》能够贴合行业实际、具备可操作性，真正发挥规范行业、引领发展的作用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会务组 联系人：王玉霞、杨晓芳；
联系电话：17366385598、17394775598；邮箱：
jsnchjjh@163.com；协会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运粮河东路富力
水街坊 145 栋一楼 119 室（会务组办公地点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苏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2026年2月2日

